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75號

抗 告 人 易俊宗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8870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就車牌號碼000-0000、HBE-2013號車輛自始知悉無法出售點交，坤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亦知情卻未告知伊，竟誘導伊簽發如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870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為保證，伊已提起確認保證關係不存在之訴訟，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坤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共

01 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其提示尚有如
02 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聲請裁定對抗告人
03 為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
04 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簽名用印，揆諸上開規定，自應依票上
05 所載文義負責，是原審依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於法並無違
06 誤。至於抗告人所執前詞，核屬系爭本票債務實體上法律關
07 係存否之實體問題，依前開說明，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要
08 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
09 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11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12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為新臺幣1500
13 元，由抗告人負擔。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6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1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2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4 書記官 張隆成